

股票代碼：5381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38-1號
公司電話：(03) 461-0732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
3.大陸投資資訊	64
4.主要股東資訊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9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56,057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比較與前期變動之合理性。

，評估兩期差異是否無重大異常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46,039仟元及1,60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18%，對於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基於管理階層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40,674	42	\$355,492	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07,082	13	113,705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4	37	-	11,85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4	17,057	2	80,98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4及七	127,375	16	-	-
1200	其他應收款		984	-	1,3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4,123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75	-	150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70,860	9	54,156	7
1410	預付款項		12,005	2	7,6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6,149	84	659,445	9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6,026	7	34,61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3,463	1	5,03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及七	54,296	7	14,346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	-	2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211	-	67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10	1,835	-	1,6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5,913	1	6,3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744	16	62,820	9
1xxx	資產總計		\$801,893	100	\$722,26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嚴月琴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4,867	1	\$3,002	-
2170	應付帳款		4,547	-	4,2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14,213	2	10,92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32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15及七	12,370	2	11,94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3	-	1,3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410	5	31,588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658	-	2,613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15及七	42,288	5	2,4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67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623	5	5,014	1
2xxx	負債總計		82,033	10	36,602	5
	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1,568	225	1,801,568	249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8,701	1	8,70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50	待彌補虧損		(1,090,409)	(136)	(1,124,606)	(155)
3400	其他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719,860	90	685,663	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801,893	100	\$722,26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嚴月琴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3及七	\$356,057	100	\$317,0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及七	(267,215)	(75)	(231,993)	(73)
5900	營業毛利		88,842	25	85,090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47)	(2)	(6,872)	(2)
6200	管理費用		(63,094)	(18)	(65,384)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8)	(1)	(4,91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4	-	-	582	-
	營業費用合計		(73,619)	(21)	(76,590)	(24)
6900	營業利益		15,223	4	8,50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78	-	990	-
7010	其他收入		8,033	2	19,63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67)	(1)	(16,699)	(5)
7050	財務成本		(573)	-	(3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8,708)	(2)	(9,31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7)	(1)	(5,773)	(2)
7900	稅前淨利		12,386	3	2,727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9	514	-	(92)	-
8200	本期淨利		12,900	3	2,63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4	-	2,115	1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369	6	-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	-	(42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61	6	1,69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61	9	\$4,327	2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0	\$0.07		\$0.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嚴月琴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100	3200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128,933)	\$-	\$681,336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2,635		2,635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92		1,69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327	-	4,327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124,606)	-	685,663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12,900		12,900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	21,369	21,4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992	21,369	34,361
H3	組織重組			21,205	(21,369)	(164)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090,409)	\$-	\$719,8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嚴月琴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12,386	\$2,727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23	(90,362)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442)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526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8,592	19,91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020	-
A20200	攤銷費用	237	2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0)	(3,0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5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	316
A20900	利息費用	573	3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	129
A21200	利息收入	(678)	(99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000	(5,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708	9,3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8)	(1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0	6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6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707	(98,09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1,813	2,76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63,923	19,6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7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27,37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308)	(11,8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77	2,2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31)	(11,8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3	(103)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6,704)	1,17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378)	54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12)	(3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65	(1,27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1	(1,2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07	(58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2)	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83)	5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644)	62,2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8	9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818)	(46,6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492	402,135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75	6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674	\$355,4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894)	63,2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嚴月琴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主要係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壓合、加工、研發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38-1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起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 (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以上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某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

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個體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

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

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1～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子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體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個體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有關本公司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20	\$1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71,313	246,019
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9,241	28,7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80,583
合 計	<u>\$340,674</u>	<u>\$355,492</u>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活期存款(備償戶)	\$7,082	\$4,805
受限制定期存款	3,000	8,900
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合 計	<u>\$110,082</u>	<u>\$113,705</u>
流 動	<u>\$107,082</u>	<u>\$113,705</u>
非 流 動	<u>\$3,000</u>	<u>\$-</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7	\$11,85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37</u>	<u>\$11,851</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8,664	\$82,587
減：備抵損失	(1,607)	(1,607)
小計	17,057	80,9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375	-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27,375	-
合計	\$144,432	\$80,980

前述之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150天。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46,039仟元及82,587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原料	\$59,735	\$38,638
物料	747	1,357
在製品	227	983
製成品	10,151	13,178
合計	\$70,860	\$54,156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67,215仟元及231,993仟元，其中包括各期間費損，詳下表列示：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下腳收入	\$(3,388)	\$(3,422)
存貨報廢損失	1,003	8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95	-
合 計	<u>\$2,710</u>	<u>\$(2,586)</u>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26,137	100%	\$24,589	100%
鎡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33	100%	10,024	100%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56	100%	-	-%
合 計	<u>\$56,026</u>		<u>\$34,613</u>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綠祚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經辨認為專利權技術、商標權及商譽，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分別為 9,551 仟元及 12,049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專利技術權、商標權及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評估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1.27%及 10.9%。經評估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商標權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7,658 仟元，並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鎡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減資 3,000 仟股，除彌補虧損 980 仟元外，同時退還股款 29,02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間收到退回之股款 29,020 仟元，減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不變。上述減資案業經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核准在案。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及十一月分別參與綠祚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資增案，並分別按出資比例以 5,000 仟元及 4,000 仟元認購。上述增資案業經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核准在案。

-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間以 15,000 仟元投資設立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 100%之股權。另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參與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並按出資比例以 6,000 仟元認購。上述增資案業經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日核准立案。
- (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向非關係人以 64,269 仟元購買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股權，取得 12.2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0%。於同年參與現金增資案，並按出資比例以 285 仟元認購。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二日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對子公司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全數股權之合約，共出售 12.2 仟股，出售價款為 71,830 仟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 (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向非關係人以新台幣 12,808 仟元購買全數藍境有限公司之出資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二日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對子公司藍境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之合約，出售價款為 20,216 仟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 (8)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向非關係人以新台幣 11,080 仟元購買全數至偉科技有限公司之出資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二日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出售對子公司至偉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之合約，出售價款為 17,480 仟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 (9)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01.01	\$104,650	\$-	\$46,154	\$150,804
增 添	-	505	2,460	2,965
處 分	(13,556)	-	(23,179)	(36,735)
重 分 類	-	-	969	969
110.12.31	<u>\$91,094</u>	<u>\$505</u>	<u>\$26,404</u>	<u>\$118,003</u>
109.01.01	\$127,439	\$-	\$50,110	\$177,549
增 添	-	-	1,335	1,335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處分	(22,789)	-	(8,283)	(31,072)
重分類	-	-	2,992	2,992
109.12.31	<u>\$104,650</u>	<u>\$-</u>	<u>\$46,154</u>	<u>\$150,804</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103,988	\$-	\$41,780	\$145,768
折舊	662	93	4,737	5,492
處分	(13,556)	-	(23,164)	(36,720)
110.12.31	<u>\$91,094</u>	<u>\$93</u>	<u>\$23,353</u>	<u>\$114,540</u>
109.01.01	\$123,826	\$-	\$44,282	\$168,108
折舊	2,951	-	5,628	8,579
處分	(22,789)	-	(8,130)	(30,919)
109.12.31	<u>\$103,988</u>	<u>\$-</u>	<u>\$41,780</u>	<u>\$145,768</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u>	<u>\$412</u>	<u>\$3,051</u>	<u>\$3,463</u>
109.12.31	<u>\$662</u>	<u>\$-</u>	<u>\$4,374</u>	<u>\$5,036</u>

(2)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0.01.01	\$4,909
增添－單獨取得	-
到期除列	(4,909)
110.12.31	<u>\$-</u>
109.01.01	\$4,752
增添－單獨取得	157
到期除列	-
109.12.31	<u>\$4,909</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4,672
攤銷	237
到期除列	(4,909)
110.12.31	\$-

109.01.01	\$4,434
攤銷	238
到期除列	-
109.12.31	\$4,672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
109.12.31	\$23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237	\$238

9.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預付設備款	\$-	\$285
存出保證金	5,913	5,950
其 他	-	70
合 計	\$5,913	\$6,305

10.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78仟元及1,61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03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〇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	4
合 計	<u>\$ (9)</u>	<u>\$ 9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347	\$5,220	\$8,4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82)	(6,829)	(7,95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835)</u>	<u>\$ (1,609)</u>	<u>\$ 537</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01.01	\$8,496	\$(7,959)	\$537
當期服務成本	87	-	87
利息費用(收入)	84	(80)	4
小 計	171	(80)	9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5	-	205
經驗調整	(2,081)	-	(2,08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39)	(239)
小 計	(1,876)	(239)	(2,115)
支付之福利	(1,571)	1,571	-
雇主提撥數	-	(122)	(122)
109.12.31	5,220	(6,829)	(1,60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6	(35)	(9)
小 計	26	(35)	(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4)	-	(44)
經驗調整	25	-	2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5)	(95)
小 計	(19)	(95)	(114)
支付之福利	-	(103)	(103)
雇主提撥數	(880)	880	-
110.12.31	\$4,347	\$(6,182)	\$(1,83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 現 率	0.70%	0.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53)	\$-	\$(105)
折現率減少0.25%	55	-	108	-
預期薪資增加1%	222	-	446	-
預期薪資減少1%	-	(202)	-	(39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費用	\$13,636	\$10,629
應付設備款	577	298
合 計	<u>\$14,213</u>	<u>\$10,927</u>

12.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610,000仟元及1,801,568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61,000仟股及180,15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8,701</u>	<u>\$8,701</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出售子公司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藍境有限公司及至偉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本公司之母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出售，淨收取之對價為 109,526 仟元，處分子公司之淨資產為 109,690 仟元，處分損失 164 仟元，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B.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有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係為累積虧損，分別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不予盈餘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3.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56,057	\$317,08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產 品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商品－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	\$356,057	\$317,08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56,057	\$317,083

14.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	\$-	\$(58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4,494	\$2	\$10	\$-	\$-	\$1,570	\$146,076
損失率	0.02%	100%	100%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	(2)	(10)	-	-	(1,570)	(1,607)
帳面金額	\$144,469	\$-	\$-	\$-	\$-	\$-	\$144,469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1,539	\$1,329	\$-	\$-	\$-	\$1,570	\$94,438
損失率	-%	2%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7)	-	-	-	(1,570)	(1,607)
帳面金額	\$91,539	\$1,292	\$-	\$-	\$-	\$-	\$92,831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01.01	\$-	\$1,60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0.12.31	\$-	\$1,607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01.01	\$-	\$5,04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5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859)
109.12.31	<u>\$-</u>	<u>\$1,607</u>

15.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5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出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52,303	\$11,759
機器設備	-	89
運輸設備	1,993	2,498
合 計	<u>\$54,296</u>	<u>\$14,346</u>

(b)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	<u>\$54,658</u>	<u>\$14,346</u>
流 動	\$12,370	\$11,945
非 流 動	42,288	2,401
合 計	<u>\$54,658</u>	<u>\$14,346</u>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權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11,320	\$10,079
機器設備	89	133
運輸設備	1,691	1,127
合 計	\$13,100	\$11,339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6	\$2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0	29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承諾金額為0元。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364仟元及11,874仟元。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針對自有部分資產簽訂營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3,087	\$-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超過一年	\$4,70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382	-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0	-
合 計	<u>\$6,100</u>	<u>\$-</u>

16.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695	\$26,635	\$42,330	\$18,972	\$36,369	\$55,341
勞健保費用	1,507	2,408	3,915	1,736	2,182	3,918
退休金費用	358	1,320	1,678	484	1,224	1,708
董事酬金	-	948	948	-	1,142	1,1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15	1,616	3,131	1,470	1,556	3,026
折舊費用	4,202	14,390	18,592	7,246	12,672	19,918
攤銷費用	-	237	237	-	238	238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52人及5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3人及2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982仟元及1,123仟元。
-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814仟元及971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6)%。
- 4.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間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另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為289仟元。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A.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B.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係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審議。
- C.本公司員工之報酬，係依據個人能力、職務、對公司之貢獻度及績效表現，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同業水準，作為給付標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6	\$959
押金設算息	32	31
合 計	<u>\$678</u>	<u>\$990</u>

(2)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3,087	\$-
其他收入	4,946	19,637
合 計	<u>\$8,033</u>	<u>\$19,637</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2,477)	\$(9,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8	16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658)
租賃修改利益	-	(4)
其他支出	(18)	-
合 計	<u>\$(2,267)</u>	<u>\$(16,699)</u>

(4)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0	\$387
押金設算息	3	-
合 計	<u>\$573</u>	<u>\$387</u>

18.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4	\$-	\$114	\$(22)	\$92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1,369	-	21,369	-	21,369
合 計	<u>\$21,483</u>	<u>\$-</u>	<u>\$21,483</u>	<u>\$(22)</u>	<u>\$21,461</u>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115	\$-	\$2,115	\$(423)	\$1,692

19.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514)	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14)</u>	<u>\$ 92</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2</u>	<u>\$ 423</u>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 12,386</u>	<u>\$ 2,72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2,477	\$ 54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739	(54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730)	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 (514)</u>	<u>\$ 92</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9	\$1,019	\$-	\$1,1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0	-	30
退款負債	102	(102)	-	-
兌換損失	413	(410)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613)	(23)	(22)	(2,6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14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939)</u>			<u>\$ (1,44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74</u>	<u>\$1,2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613)</u>	<u>\$(2,658)</u>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9	\$-	\$-	\$159
退款負債	72	30	-	102
兌換損失	531	(118)	-	4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184)	(6)	(423)	(2,6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4)	\$(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422)</u>			<u>\$ (1,93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62</u>	<u>\$6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84)</u>	<u>\$(2,613)</u>

(5)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0.12.31	109.12.31	
100年	\$55,373	\$-	\$39,485	110年
101年	25,507	25,507	25,507	111年
103年	31,975	31,975	31,975	113年
106年	661,769	661,769	661,769	116年
合 計	<u>\$774,624</u>	<u>\$719,251</u>	<u>\$758,736</u>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分別為143,850仟元及151,747仟元。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0.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12,900</u>	<u>\$2,63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80,157</u>	<u>180,15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07</u>	<u>\$0.01</u>

(2)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12,342</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385</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帳款－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27,375</u>	<u>\$-</u>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u>110.12.31</u>	<u>109.12.31</u>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29,123</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u>110.12.31</u>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u>	<u>\$10,000</u>	<u>\$-</u>	<u>-%</u>	無
<u>109.12.31</u>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u>	<u>\$5,000</u>	<u>\$5,000</u>	<u>-%</u>	無

(6)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32</u>

(7)營業租賃

A.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關係人名稱	性質	<u>110.12.31</u>	<u>109.12.31</u>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房租及建築	<u>\$9,360</u>	<u>\$-</u>

B.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u>110.12.31</u>	<u>109.12.31</u>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流動	\$1,77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42	-
合 計	<u>\$9,412</u>	<u>\$-</u>

C.利息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承租辦公室	<u>\$115</u>	<u>\$-</u>

D.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對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之租金收付方式皆為一個月為一期，以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民國一一〇年度支付金額共1,571仟元。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與關係人租賃交易情形列示如下，另於民國一〇九年未有此情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收入
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38-1號	109.11.01～ 111.08.31	\$1,105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38-1號 及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 段11巷8號3樓	110.07.01～ 111.06.30	183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1巷8號3樓	110.05.01～ 113.04.30	19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1巷8號3樓	110.07.01～ 110.09.30	114
合 計			<u>\$1,421</u>

(8)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委託鉅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認列之加工費用分別為452仟元及30仟元。

(9)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委託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訊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分別為95仟元及0元。

(10)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向綠祚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清潔用品金額為1仟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1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受綠祚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提供服務之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4仟元及0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12)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604	\$10,944
退職後福利	502	447
合 計	<u>\$12,106</u>	<u>\$11,391</u>

(1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出售子公司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藍境有限公司及至偉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本公司之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出售，淨收取之對價為109,526仟元，處分子公司淨資產為109,690仟元，處分損失164仟元，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2	\$13,705	銀行進口開狀額度擔保 及關稅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15,942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向非關係人之TANGIBLE MARINE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 (巨浪環球有限公司)及BREEZE TECHNOLOGY LTD (微風科技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母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3,251,817股及162,591仟元，預計本投資案完成後取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持股比率約為4.96%。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40,554	\$355,3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82	113,70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144,469	92,8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984	35,484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存出保證金	5,913	5,950
合 計	\$602,002	\$603,342
<u>金融負債</u>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9,414	\$7,28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4,213	10,959
租賃負債	54,658	14,346
存入保證金	677	-
合 計	\$78,962	\$32,593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9仟元及1,87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71仟元及627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7%及6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持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應付款項	\$23,627	\$-	\$-	\$-	\$23,627
租賃負債	13,137	24,445	18,710	314	56,606
109.12.31					
應付款項	\$18,247	\$-	\$-	\$-	\$18,247
租賃負債	12,080	2,407	-	-	14,487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01.01	\$-	\$14,346	\$14,346
現金流量	677	(13,308)	(12,631)
非現金流量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53,050	53,0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	570	570
110.12.31	\$677	\$54,658	\$55,335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9.01.01	\$24,238	\$24,238
現金流量	(11,819)	(11,819)
非現金流量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1,540	1,54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7	387
109.12.31	<u>\$14,346</u>	<u>\$14,346</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10.12.31		外幣單位：仟元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4	27.68	\$16,988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575	28.48	\$187,25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2,477仟元及9,204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影響

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來，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9.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1,955,433	34.38%	
葉雲照	9,320,457	5.17%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綠祚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000	\$10,000	\$-	-%	2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業週 轉需求	\$-	-	\$-	\$287,944	\$287,94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美容護膚保 養品業務	\$94,736	\$85,736	2,900,000	100%	\$26,137	\$(4,954)	\$(7,452) (註)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鉸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 設備批發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8,933	(1,091)	(1,091)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	-	-%	-	(112)	(112)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 設備批發	21,000	-	2,100,000	100%	20,956	(44)	(44)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藍境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	-	-	-%	-	(5)	(5)	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至偉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	-	-	-%	-	(4)	(4)	子公司

註：包括認列投資損失(4,954)仟元及股權淨值差異攤提數(2,498)仟元。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12,342	59.64%	授信期間與非關係 人並無重大差異	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 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 重大差異	依合約規定	應收帳款 \$127,375	87.22%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鉉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212,342	94.90%	依合約規定	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 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 重大差異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127,375	98.52%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合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鉅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27,375	3.33	\$-	-	\$23,409	\$-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2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之兌換匯率： USD：NTD=1：27.68 RMB：NTD=1：4.344
支票及活期存款：			
臺灣銀行－內壢分行	活存	23,272	
合作金庫－中壢分行	活存	14,289	
台新銀行－新科分行	活存	27,390	
新光銀行－桃園分行	活存	26,725	
兆豐銀行－桃興分行	活存	9,563	
板信銀行－桃園分行	活存	30,001	
台中銀行－松山分行	活存	109,529	
土地銀行－內壢分行	活存	4,970	
臺灣銀行－內壢分行	外幣	7,937	RMB 1,826
臺灣銀行－內壢分行	外幣	2,830	USD 102
新光銀行－桃園分行	外幣	6,462	USD 233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外幣	5,408	USD 195
台新銀行－關東橋分行	外幣	1,704	RMB 392
其他(小於1,000仟元之活(支)存)		1,233	
小 計		271,313	
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兆豐銀行－桃興分行	定存	19,241	
京城銀行－台北分行	定存	50,000	
小 計		69,241	
合 計		\$340,674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臺灣銀行－內壢分行	活期存款(備償戶)	\$7,082	銀行進口開狀額度擔保
新光銀行－中壢分行	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5,000	定期存款
新光銀行－中壢分行	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5,000	定期存款
合 計		<u>\$107,082</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 客 戶	\$19	應收票據均非為應收關係人之票據。
B 客 戶	18	
合 計	37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37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C 客 戶	\$6,842	1.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2.應收帳款均非為應收關係人之帳款。 3.應收帳款均因營業活動而產生，且未有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況。
D 客 戶	2,940	
E 客 戶	2,857	
F 客 戶	1,972	
G 客 戶	1,371	
H 客 戶	1,225	
其 他	1,457	
合 計	18,664	
減：備抵損失	(1,607)	
淨 額	\$17,057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其 他	<u>\$984</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64,800	\$59,735	1.存貨未提供擔保之情事。
物 料	775	747	2.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
在 製 品	242	227	
製 成 品	10,934	10,151	3.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合 計	76,751	\$70,860	，存貨投保金額為60,000仟元。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91)		
淨 額	\$70,860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11,266	
進項稅額	388	
保 險 費	295	
其 他	56	
合 計	<u>\$12,005</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臺灣銀行－內壢分行	受限制定期存款	<u>\$3,000</u>	關稅保證金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價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4,589	900,000	\$9,000 (註1)	-	\$(7,452) (註2)	2,900,000	100%	\$26,137	0.01	\$26,137	-	
鉉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	10,024	-	-	-	(1,091) (註3)	1,000,000	100%	8,933	0.01	8,933	-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	-	12,200	72,115 (註4)	(12,200)	(72,115) (註5)	-	-%	-	-	-	-	
九合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2,100,000	21,000 (註6)	-	(44) (註7)	2,100,000	100%	20,956	0.01	20,956	-	
藍境 有限公司	-	-	-	20,216 (註8)	-	(20,216) (註9)	-	-%	-	-	-	-	
至偉科技 有限公司	-	-	-	17,480 (註10)	-	(17,480) (註11)	-	-%	-	-	-	-	
合 計		<u>\$34,613</u>		<u>\$139,811</u>		<u>\$(118,398)</u>			<u>\$56,026</u>		<u>\$56,026</u>		

註1: 係本期增資9,000仟元。

註2: 包括認列投資損失(4,954)仟元及股權淨值差異攤提數(2,498)仟元。

註3: 係認列投資損失(1,091)仟元。

註4: 包括投資款64,554仟元及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7,561仟元。

註5: 包括處分股權(72,003)仟元及認列投資損失(112)仟元。

註6: 係投資款21,000仟元

註7: 係認列投資損失(44)仟元。

註8: 包括投資款12,808仟元及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7,408仟元。

註9: 包括處分股權(20,211)仟元及認列投資損失(5)仟元。

註10: 包括投資款11,080仟元及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6,400仟元。

註11: 包括處分股權(17,476)仟元及認列投資損失(4)仟元。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房租押金	\$2,301	
租車押金	1,460	
油資押金	1,225	
其 他	927	
合 計	<u>\$5,913</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備註
A 廠商	\$1,128	1.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B 廠商	783	
C 廠商	262	2.應付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之款項。
D 廠商	248	
E 廠商	245	
其 他	2,201	
合 計	<u>\$4,867</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備註
F 廠商	\$2,017	1.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G 廠商	671	
H 廠商	517	2.應付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之款項。
I 廠商	374	
J 廠商	326	
K 廠商	265	
其 他	377	
合 計	<u>\$4,547</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年獎	\$5,733	其他均未超過本科目 餘額之5%
其 他	8,480	
合 計	<u>\$14,213</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110/3/1~116/2/28	1.37%~1.64%	\$52,645	
運輸設備	109/10/29~113/3/31	2.13%~2.21%	2,013	
合 計			54,658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12,370)	
一年以上到期之租賃負債			\$42,288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	\$28	
代收款	385	
合 計	<u>\$413</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買賣商品成本		
加：期初存貨	\$-	
本期進貨淨額	121	
減：期末存貨	-	
研發領用	(1)	
進銷成本	120	
製成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加：期初原物料	40,155	
本期進貨淨額	249,670	
減：期末原物料	(65,575)	
出售原物料	(5,325)	
原物料報廢	(817)	
研發領用	(15)	
轉列費用	(3,264)	
本期原料耗用	214,829	
直接人工	11,893	
製造費用	30,747	
加：期初在製品	1,603	
減：期末在製品	(242)	
製成品銷貨成本	258,830	
加：期初製成品	13,194	
本期進貨淨額	5,479	
減：期末製成品	(10,934)	
報廢損失	(186)	
研發領用	(23)	
轉列費用	(68)	
下腳收入	(3,388)	
存貨跌價損失	5,095	
存貨報廢損失	1,003	
其 他	(1,907)	
營業成本	\$267,215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4,732	
文具用品費	179	
郵 電 費	50	
修 繕 費	2,422	
水電瓦斯費	4,784	
保 險 費	1,507	
加 工 費	452	
折 舊	4,202	
伙 食 費	277	
職工福利	677	
消耗品費	10,004	
其他費用	1,461	
合 計	<u>\$30,747</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營業費用－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3,541	
租金支出	5	
文具用品	7	
旅 費	293	
運 費	24	
郵 電 費	106	
水電瓦斯費	93	
保 險 費	377	
交 際 費	618	
伙 食 費	210	
職工福利	113	
佣金支出	823	
進出口費用	1,070	
其他費用	267	
合 計	<u>\$7,547</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3,247	
租金支出	51	
文具用品	139	
旅 費	772	
運 費	47	
郵 電 費	183	
修 繕 費	1,699	
水電瓦斯費	517	
保 險 費	2,395	
交 際 費	469	
折 舊	13,928	
各項攤提	237	
伙 食 費	690	
職工福利	387	
勞 務 費	9,405	
董事酬金	948	
駐衛服務費	1,098	
其他費用	6,882	
合 計	<u>\$63,094</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592	
郵 電 費	18	
修 繕 費	19	
水 電 瓦 斯 費	79	
保 險 費	41	
交 際 費	10	
折 舊	462	
伙 食 費	34	
職工福利	21	
勞 務 費	176	
檢 驗 費	1,018	
其他費用	508	
合 計	<u>\$2,978</u>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6	
	押金設算息	32	
合 計		<u>\$678</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3,087	
	其他收入	4,946	
合 計		<u>\$8,033</u>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失	\$(2,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8	
	其他支出	(18)	
合 計		<u>\$(2,267)</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0	
	押金設算之利息	3	
合 計		<u>\$573</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u>\$(8,708)</u>	